

法規名稱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獎懲，除別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事實足資證明者，予以獎勵：

一、合於嘉獎者：

(一)工作勤勞，對承辦業務能自動趕辦，全無積壓，且具有顯著績效與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辦事能運用科學方法，提高工作效能，或能節省經費者。

(三)全學年出勤，從無曠職遲到早退紀錄，且未曾請過假者。

(四)協調合作，品德良好，熱心公務，樂於助人，主動負責，因而圓滿達成任務，且具有顯著績效與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者。

二、合於記功者：

(一)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改進意見，經實施後獲有良好之成效者。

(二)應付猝變事故(如天災、盜竊等)，處置適當，搶救得力，使財物因而免受損失或減少損失者。

(三)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活動，成績優越，增進校譽者。

(四)維護學校財物，能公而忘私，操守廉潔，有具體事實者。

(五)臨財不苟，足為一般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六)執行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著有績效者。

(七)適時消弭意外事件，使損害減少至最低限度者。

(八)平素愛惜公物，採購及領用財物油料等，確能杜絕浪費，節約公帑者。

三、合於記大功者：

(一)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學校免受損害，獲致良好後果者。

(二)檢舉奸宄，消除弊害，有具體績效者。

(三)辦理重要業務，經評定成績特優，或著有特殊勳績者。

(四)在惡劣環境下，冒生命危險，盡忠職守，達成任務者。

第三條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確有事實足資證明者，應予懲罰：

一、合於申誡者：

(一)不聽指揮，冒犯上級者。

(二)工作怠惰，違犯學校規定者。

(三)工作敷衍，疏忽職守者。

(四)辦公時間，擅離崗位，或藉故在外逗留，矇混主管者。

(五)處理公務，不按規定時間辦理，延誤時效，或因稽延以致誤事者。

(六)辦理業務，不能專心，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教師若有拒絕接受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輔導情事者。

法規名稱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二、合於記過者：

- (一)保管公物，不知愛惜，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二)工作敷衍，疏忽職守，致貽誤公務者。
- (三)處事不遵規定程序，或擅自侵越權限處理者。
- (四)辦理公務，不守規定，發生弊端者。
- (五)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滋事吵鬧，破壞紀律者。
- (六)負責公物工具之管理，與維護修繕，疏忽職守，影響教學實驗者。
- (七)無故損壞公物，隱瞞不報，影響工作進行者。
- (八)私用公物公款，涉嫌貪污者。
- (九)疏於監督，致所屬人員有瀆職情事者。
- (十)業務一再錯誤，或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三、合於記大過者：

- (一)性情粗暴，違反紀律，或毆人而未致傷者。
- (二)行為不檢，使校譽蒙受損失者。
- (三)利用職權，涉嫌貪污舞弊者。
- (四)辦理公務，有舞弊情事，損傷校譽者。
- (五)逃避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 (六)在校內工作場所賭博，或酗酒鬧事者。
- (七)造謠侮辱或脅迫長官與同事者。
- (八)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 (九)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
- (十)不守紀律，行為粗暴，嚴重破壞秩序者。
- (十一)使用水電，不依規定關閉，因而釀成災害，影響學校財務安全者。
- (十二)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未達重大者。

四、合於解職者：

- (一)違抗命令，侮辱或脅迫主管者。
- (二)洩漏機密，煽動是非，影響學校安寧者。
- (三)行為苟且，貪污瀆職，情節重大者。
- (四)蓄意破壞，散佈黑函，經查屬實者。
- (五)無故抗命，情節重大者。
- (六)故意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挑撥離間，破壞團結，情節重大者。
- (八)違背職守，使學校蒙受重大損失，並損害校譽者。
- (九)成績考核列丁等者。
- (十)經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

第 四 條 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責內應承辦事項，除有特殊與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

法規名稱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外，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謹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

著有特殊功績，對本學校校譽之增進有具體之貢獻者，得核發獎狀或獎金。

- 第五條 過失情節重大，有刑事嫌疑者，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第六條 凡因案被司法機關起訴處分者，即予停職停薪。一經判決確定者，應即予以免職。
- 第七條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併年度考績案予以加分。
- 第八條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併年度考績案予以減分。於一學年度內積滿記大過一次；併年度考績案予以減分。
- 第九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由各級主管查明事實，視情節輕重，簽擬具體事實及建議意見，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主管級人員之獎懲，應呈報董事會核備。
- 第十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經核定後，由人事室發佈，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
-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經核定發佈後，應適時登入人事資料內，以備查考。
-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獎懲比照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3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6年04月09日	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11月0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11月24日	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